2015 年第 3 期
（第 14 卷）
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SOCIAL SCIENCE EDITION）

新型城镇化建设中现代乡绅的政府培育

张传文

（安徽农业大学 人文学院，安徽 合肥 230036）

摘　要：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在新型城镇化的背景下，农村如何实现治理现代化是当代中国面临的重大问题。回顾历史，我们发现乡绅之治是古代中国农村治理的有效方式。当代中国同样存在乡绅群体，但现代乡绅具有与古代乡绅相区别的现代性特征。当代中国需要发挥乡绅的作用以实现农村治理的现代化，为达此目的，政府对乡绅的培育规制是非常重要的。

关键词：乡绅；乡村治理；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

中图分类号：D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15)03－0150－07

新型城镇化包括的空间范围很广，既包括北京、上海这些大城市的建设，以及六百多个中小城市的建设，还包括二万多个小城镇的建设，并与广大的农村社区紧密相连。就国土区分来说，所有的小城镇、一部分小城市与所有的农村社区仍将构成广大的农村区域。农村区域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结构有别于城市区域，其社会管理方式也应当有所区别。本文考察的问题是，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传统所言之乡绅有无存在的余地，能在农村社会治理中发挥什么样的作用。

一、国家治理的现代化与新型城镇化

中国改革开放已三十多年，中国以市场经济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建设取得了长足的进展。经济领域的变化必然要求政治领域进行相应的变革。邓小平说："只搞经济体制改革，不搞政治体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也搞不通，因为首先遇到人的障碍。……从这个角度来讲，我们所有的改革最终能不能成功，还是决定于政治体制的改革。"[1]中国的改革是一个全面的改革。在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就伴随着政治体制改革。历经三十多年的改革，中共中央提出："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2]现代意义上的治理是相对于传统的政治统治而言的。俞可平认为，统治与治理有五个方面的区别，"其一，权力主体不同，统治的主体是单一的，就是政府或其他国家公共权力；治理的主体则是多元的……其二，权力的性质不同……其三，权力的来源不同……其四，权力运行的向度不同……其五，两者作用所及的范围不同。"[3]依笔者看来，第一个方面是根本性的，后面的四个方面实质上是由第一个方面派生出来的。就治理主体来说，传统意义上的政治统治的主体只有一个，就是政府，而治理的主体是多元的，在政府主体之外，还应当有众多的社会组织与公民个人参与治理。易言之，理想的治理应当是有限的政府统治与广泛的民间自治的有机结合。

收稿日期：2015－03－22　　**DOI：**10.7671/j.issn.1672－0202.2015.03.016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中国特色城镇化研究中心重大项目（GJ213103）

作者简介：张传文(1971—)，男，安徽肥东人，安徽农业大学人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E－mail：zhchw789@163.com

人类发展史告诉我们,现代化的过程就是城市化的过程,大量的人口从农村迁往城市、以及国土空间上的城市区域的不断扩大与农村区域的不断缩小。但是不合理的城市化会引发各种“城市病”与“农村病”。如拉美与印度的城市中间与城市周围的大量的贫民窟的存在,以及“由于农村劳动力过度转移,造成了农产品歉收和严重的饥饿问题”[4]。我国 1.6 亿的农民工的生存问题也是“城乡病”的重要表现。鉴于传统城市化的诸多弊病及难以为继,我国提出新型城镇化,也就是更科学更合理的城市化。新型城镇化既包括大中小城市的进一步科学发展问题,也包括“三农”问题的解决。新型城镇化必须是农业与农村的现代化,“城镇化发展不是要消灭农村、农业、农民,而是要注重三农问题的解决。”[5]中国现有农村居民约占总人口的 50%,即使将来中国城市化人口达到预期的 70%,还将有 4 亿多人生活于农村。而农村的国土空间将永远是广大的,“未来中国众多城镇将……镶嵌在广袤的乡村大地上。”[6]中外现代化的历史证明,农村的生产、生活、社会关系、社会结构与城市存在——也应当存在——明显的差别。“历史上看,凡是用城市发展规律来取代农村、农业发展自身规律时,‘三农’问题就趋于恶化。……城乡一体化应该追求城乡两者差异化互补协调发展。”[4]为了解决“三农”问题,我国推出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两大战略,内容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各个方面。其中农村治理体系与治理的能力的现代化,应当是两大战略的题中应有之义。当我们探究农村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时,回溯中国历史上悠久的乡绅之治,会给我们很多的启示。

二、乡绅之治:古代农村社会治理的基本途径

所谓乡绅,就是农村民间的社会精英分子。其本质特征在于:1. 乡绅是农村人,有别于城市人。如果是城市的民间精英,称之为“城绅”更为贴切。2. 乡绅是民间人士。有的学者称之为“在野”,有别于在职的官员。3. 乡绅是精英人士,在知识、能力、社会影响力方面有别于普通大众。精英总是社会成员中的少数人。费正清说,明代的“缙绅……及其家属不到总人口的 2%”[7]。这个数字未必绝对可靠,但可以说明精英的稀缺性。

乡绅是明清两代最为典型的社会现象,研究者一般也是以明清两代的社会制度来界定乡绅的。乡绅首先是指依科举制度考上举人、进士的人,这是研究者的共识。其中又分为两类:一是中举后做过官的人,后来弃官了或被革职了,“退而为绅”。这些人中,曾任的官越大,社会影响自然就越大。二是中举后一直未能做官的人。这类人依明清制度有自由见地方官的特权,显然符合精英的规定。研究者们争论的是,未中举的生员(秀才),甚至花钱捐来的监生是否是乡绅?大多数研究者认为,这些人虽比不上中过举者,但其社会地位、社会影响非普通大众可比,称之为乡绅是适当的。“下层绅士指的就是各类生员、监生和例贡生,可见,如果将后者排除出去,乡绅阶层在社会中应有的作用将大打折扣。”[8]更进一步,连秀才也没考上,甚至目不识丁者,是否就一定不是乡绅?未必。古代中国是农业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大地主的影响非普通人可比。费正清说:“在农民大众眼里,士绅还包括大地主。”[9]况且有钱人弄个秀才头衔也不是难事,顾炎武说:“今之生员,以关节得者十且七八矣,而又有武生、奉祀生之属,无不以钱鬻之。”[10]

以科举来界定乡绅的精英性也不具有普遍适用性。中国 1905 年正式废除了科举制。清末与民国年间的乡绅就不能用科举来衡量了。王先明说:“传统士绅阶层多为传统学绅和官绅。而民国时期的士绅则更多地包括了商绅、军绅、新式学绅以及部分以非法方式(土匪、寇首)进入这一阶层的人物。”[11]乡绅的精英性是普遍性与特殊性的统一。精英有别于大众,这是它的普遍性。而乡绅精英性的具体标准在封建王朝时期、民国时期及当代中国是有很大区别的,必须结合时代的变

化具体分析。一概以科举来判定乡绅,难免一叶障目。

在职的官员是否乡绅?应该说不是。研究乡绅的目的就在于说明民间的自治现象,如果把在职官员也放在乡绅的范围之内,逻辑上自相矛盾,研究也就失去了意义。当然必须注意到官与绅存在密切的联系,二者可互相转化,"进而为官,退而为绅,"昨日为绅,今日为官,是常有的事。如果一定要在官与绅之间绝对地划线,就会如恩格斯所说,"法学家们……为了判定在子宫内杀死胎儿是否算谋杀,曾绞尽脑汁寻找一条合理的界限,结果总是徒劳。"[12]但是从总体上说,官员在位,乡绅在野,这个界限是清楚的。

乡绅的作用取决于古代中国的社会治理结构。古代中国政治统治的重要特点是成本低廉。关于古代中国的政治模式,秦晖写道:"温铁军先生把它概括为五个字:'国权不下县',其实完整的概括是:国权不下县,县下惟宗族,宗族皆自治,自治靠伦理,伦理造乡绅。"[13]

任何政治统治都要履行两种职能,即阶级统治职能与社会公共职能。古代中国没有现代意义上的立法、行政、司法等复杂的国家机构的设置,加之"国权不下县",县官集行政、司法大权于一身。而县衙中的胥吏与衙役数量也相当有限。有限的人力决定了封建王朝只能把大量行政、司法事务委之于乡绅。由此乡绅要履行如下众多职能。一是治安及税收。明清两朝以及后来的民国将这两项职能委之于保甲长,而保甲长或由乡绅直接充任,或由乡绅所举荐。盗匪之防御,除了依靠政府军的力量,主要还是由乡绅组织的团练类组织来担当。二是民刑事案件的处理。县官的重要职责是处理辖区内的民刑事案件,但只在所谓的"放告日"才受理案件,实际被允许诉至县衙的民刑事案件相当有限。绝大多数的民事纠纷,甚至很大一部分现代意义上的刑事案件都是由乡绅出面解决的。三是赈灾等公共事务的举办。赈灾的基金一部分由国库支出,但大部分由乡绅出资或筹集。赈灾物资的分配只能由乡绅具体操作。其他公共事务,如农村集市秩序的维持、修路建桥、节日庆典等,概由乡绅组织。四是民众教化及乡规民约的制定与执行。乡绅中真正能出仕为官者毕竟是少数,大多数只能扮演塾师的角色。塾师的教学内容基本上就是儒家的四书五经,自然而然对民众起教化作用。朝廷也注重教化活动的推行。古代在儒家礼义与国家法律的基础上,常常族有族规,乡有乡约。此类族规乡约均由乡绅制定,并带领执行。五是民间舆情的上达。任何社会都会发生重大的须由政府出面解决的社会公共问题,也会发生民众与政府的利益冲突问题。乡绅作为宗族领袖,区域之精英,是古代民间大众的天然的利益代言人。上述问题在古代中国主要是由乡绅单独或群体向上反映的。费孝通把这种古代的上传下达的机制名之为"双轨"政治,如果此机制不通,"人民没有渠道表示他们对于中央当局的反对意见。当局势变得不可忍受时,唯一的出路便是造反。"[14]

古代乡绅在社会治理中发生了重大作用,但也会发生乡绅为害民众的事情。善与恶总是结伴而生的。善永远摆脱不了恶的纠缠,黑格尔说,"唯有人是善的,只因为他也可能是恶的。……恶也同善一样,都是导源于意志的。"[15]144-145乡绅具有优越于大众的地位、知识与能力,他们的作恶会对社会造成更大的灾难。而作为整体的乡绅阶层会成为腐朽势力的牢固的阶级基础。林语堂说:"这些读书人及其同类人物,在中国构成所谓'上流社会'……倘再把树木来做比喻,则此辈……便是寄生虫…… 一切中国榕树,都受着此辈寄生虫的包围。……寄生虫又是根深蒂固的盘踞于地方上,致任何新的统治权势必俯就他们,与之合作,或交托他们经手。"[16]毛泽东说:"四种权力——政权、族权、神权、夫权,代表了全部封建宗法的思想和制度,是束缚中国人民特别是农民的四条极大的绳索。"[17]这四大绳索都会通过乡绅而表现出来。

所有的恶都破坏了合理的社会秩序,进而损害了人民大众的利益。但是合理的社会秩序必须

恢复,人民的利益必须捍卫,所以恶必须被否定。黑格尔在论犯罪时说,犯罪之所以应予否定不仅在于其危害性,更重要的是其对于正义的践踏,“首先犯罪应予扬弃,不是因为犯罪制造了一种祸害,而是因为它侵害作为法的法;其次……才是真实的祸害而应予铲除。”[15]102 恶的东西从本质上说都“不是真的”,因而不具有继续存在的合理性,“这些对象是真的,如果它们是它们所应是的那样,即它们的实在性符合于它们的概念。照这样看来,所谓不真的东西也就是在另外情况下叫做坏的东西。坏人就是不真的人,就是其行为与他的概念或他的使命不相符合的人。……那彻底坏的东西或与概念相矛盾的东西,因此即是自己走向毁灭的东西。”[18] 人类的文明进步正是通过对恶的否定、善的发展而不断取得的。

对乡绅的恶的否定,古代的实际路径有二,一是对个体的否定。也就是由官府或民众对个别的作恶的乡绅的惩治。二是对整体的否定。也就是对腐败的王朝政权的否定,一般是以暴力革命的方式实现的。中国自汤武革命以来,所有的政权更迭都是通过革命实现的。所谓革命就是一群人起而反对旧政权,革命打击的对象是当时的统治者及作为其统治基础的社会群体,附合旧政权的乡绅必然属于此群体之列。但是新的政权建立后,政治局面趋于平稳,新的乡绅群体自动产生并发挥社会作用。对传统乡绅最根本的否定是现代社会的建立。

三、现代超越:乡绅的现代规定与本质特征

在辛亥革命之后的革命浪潮中,所有的革命者,无论国民党还是共产党,都众口一词地宣布“打倒土豪劣绅”、“无绅不劣”。乡绅群体一时间成了人人得而诛之的革命对象。研究者们对这一现象的解释是:其一,“当清王朝作为制度意义上的革命对象被推翻后,现存社会的一切弊端就指向了绅士阶层。”[11] 革命者认为辛亥革命只是赶走了一个皇帝,社会结构没有得到根本的改变。要改变社会结构,必须打倒土豪劣绅。其二,清末以来,大量的乡绅走向城市,留在农村的乡绅品质越来越低劣。其三,清末与民国因对外战争失败赔款及发动国内战争,急于向民众搜刮财富,乡绅则是此政策的具体执行者,因而乡绅与民众成了利益对立的群体。“民国时期动乱不断,执政的每一届政府都在尽最大的努力控制国家的财力……政权越来越不具有合法性。”[19]

上述看法当然正确,但是还没有清晰揭示背后的根源。在笔者看来,其一,打倒土豪劣绅是革命的逻辑使然。其二,革命者期盼建立现代社会的理想使然。就前者来说,革命总是造反者打倒现政权及其社会基础。由于辛亥革命没有达到预期的目的,帝制复辟与军阀统治轮番上台,“革命尚未成功。”革命者对此的反思是,拥戴新旧皇帝的社会基础没被打倒,这就是土豪劣绅。就后者来说,革命急于改变中国的封建社会结构,希望建立以工业文明为基础的现代社会。乡绅作为小农经济与封建专制制度的产物与捍卫者,而成为革命者急于消除的对象。

然而以工业为基础的现代社会的建立,绝非一场革命就能做到。它只能通过工业文明取代农业文明,商品经济取代自然经济的经济领域的变革才能做到,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其实大多数研究者提到的,清末以来乡绅由农村走向城市,也表征了这一变化趋势。然而,如果经济领域没有发生根本变化,政治领域与文化领域的革命是无济于事的,政治与文化倒过来还是要迁就经济的现实。冯友兰曾就后来的“文化大革命”写道:“宗法制度、家族思想,都是自然经济的产物。不从根本上下手,而只大批孔、孟,纵写千万篇文章,也是没有效力的。”[20]167 这也就是 1927 年以后国民党政府再度建立保甲制,以及共产党抗战期间团结开明士绅的历史必然性。

现代社会有无乡绅? 有的研究者似乎认为没有。王先明说:在共产党领导下,“以各级‘劳模’和‘群英’为主体的乡村新式权威逐渐控制了乡村政治生活……乡绅权势地位的最终退出,才真正标志了一个时代的终结。”[11] 王先明没有就“群英”作出清晰的说明,读者不知“群英”为何物? “群英”的性质从根本上取决于经济结构。冯友兰曾就 1958 年刮“共产风”的人民公社写道:“公社社员,也还是他们原来家庭中的成员,仍处于他们原有家庭的组织中。……劳动所得工分……还要

如数交给家长,由家长支配。……人民公社……并没有改变自然经济,所以还不能超出封建经济形态的范围。"[20]165如果王先明所说的"群英"还是自然经济形态下的农民精英,甚至还是宗族领袖,那么他只是服从共产党领导的传统意义上的乡绅而已。如果"群英"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民精英,那么名其为现代乡绅也未尝不可。

何为现代乡绅?现代乡绅与古代乡绅的根本区别在于,现代乡绅建立于工业文明与市场经济的社会结构之上。工业文明与市场经济决定了现代乡绅具有以下特点:

,现代乡绅不可能是全社会的精英,而只能是国民的一部分即农村居民的精英。古代国民几乎全部是农民。而现代化的过程必然是城市化的过程,大量的人口迁往城市。发达国家的城市人口率普遍在75%以上,而中国目前的城市人口已超过了50%,并且将随着新型城镇化的建设而继续扩大其比例。城市居民的精英只能说是"城绅",而不能是"乡绅"。

现代乡绅的社会阶层基础未必一定是农民,也可以是工业阶层与商业、服务业阶层。原因在于,现代社会人口密度较低的农村国土区域上,有相当部分的社会成员从事第二或第三产业。而现代农业也不再是自给自足的小农业,而是运用了工业化乃至智能化文明成果的、为市场经济体制所支配的现代农业。

现代乡绅的宗族色彩大为减弱。留在农村的,没有迁往城市的农村居民,受传统社会的影响,必然还有相当程度的宗族性。但现代社会的人口流动性、杂居性远非古代社会可比。加之市场经济赤裸裸的逐利性,法制替代族规的规范性,现代乡绅的宗族性大为减弱,很大程度上只是某一区域的乡贤而已。

现代乡绅的民主法治意识大为增强。黑格尔曾比较了农业等级与工商业等级,认为"第一等级比较倾向屈从,第二等级则比较倾向自由"[15]214,原因在于农业受制于自然,而工商业很大程度上摆脱了自然的限制。马克思也说,小农"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21]678。现代乡绅依附的可能是第二或第三产业,是农村区域的企业单位、事业单位或人民团体中脱颖而出的精英。现代乡绅即使他们依附的还是农民,也不再是分散的、弱小的小农,而是密切交往、富裕有力的现代农民,因而其当家作主的民主意识,以及用法律约束权力的法治意识必然大为增强。

上述对现代乡绅的描绘多少是理想化的。现实生活中存在的乡绅可能是非新非旧、亦新亦旧的。究竟让现实生活中的乡绅朝着现代方向发展,还是停留在传统社会,取决于现代化的进程,但也存在一个政府引导与培育的问题。

四、政府培育:现代乡绅发挥治理作用的政治保障

无论古代还是现代,都存在乡绅群体,他们是一股不可忽视的社会势力。对于政治统治来说,忽视乃至敌视乡绅势力,乡绅势力就会成为破坏力量。相反,承认、利用、引导与规制乡绅势力,乡绅就会成为巩固与促进政治统治的积极因素。古代中国总的来说是成功地利用了乡绅集团在农村社会的统治作用。在当代中国,完善农村区域的社会治理体系与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利用与培育乡绅是一条可行的路径。就现代乡绅的培育来说,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加快中国的现代化进程,这是现代乡绅形成的社会基础。现代乡绅必须建立于现代社会之上。不彻底改变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中国的农民还是传统意义上的小农,则乡绅也必然还是宗族利益的代言人,对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的建设常常起阻碍作用。传统带有极大的惯性与惰性,"一切已死的先辈们的传统,像梦魔一样纠缠着活人的头脑。"[21]585"千百万人的习惯势力是最可怕的势力。"[22]这也是近代中国呼吁"打倒土豪劣绅"的重要原因。彻底消除乡绅的小农性、宗族性、狭隘性,有待于现代社会的发展与完善。

加快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这是现代乡绅培育的重要前提。现代化很大程度上是城市

化。但如果城市化就是把农民都赶往城市,广大农村都成了“空心村”甚至“鬼村”,则也不存在所谓乡绅,科学的城市化,也就是新型城镇化,是城乡差异互补协调发展的格局。部分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是,“农村人口高度集聚在历史形成的村落之中,并伴有开阔的原野和田园风光,同时将历史的积淀和带有地理标志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等结合在一起。”[4] 就我国来说,“预计 2040 年……从人口空间分布来看,25% 居住在农村,25% 居住在小城镇,25% 居住在中等城市,25% 居住在大都市。……小城镇具有连接城乡、亦城亦乡的独特作用。”[6] 新农村是城乡一体化的新农村,“农民拥有与市民相当的知识、技能、素质和收入以及均等的公共服务,农村也拥有与城市相近的基础设施。”[6] 农村、农民与农业的科学发展是现代乡绅形成的历史前提。

把乡绅与基本政治制度相连接,这是乡绅发挥治理作用的政治前提。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是我国的基本政治制度。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的村委会成员、农村区域的社居委成员,县乡两级的人大代表、政府官员等,事实上主要是由农村精英来充任的。这与古代乡绅的“出而为官”本质上是一致的。这种做法应当继续延续,这是联系政府与乡绅、人民的必要的政治机制。

发挥乡绅的民间治理作用,国家从制度上予以承认与规制,这是实现农村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途径。现代社会普遍呼唤“少一些统治,多一些治理”。完全依赖村委会、居委会这些正式的政治组织来解决农村的各类矛盾与纠纷,提供必要的社会公共产品,显然力不从心,也不符合管理经济的原则。“国外的小城镇没有公务员制,所谓小城市市长都是兼任的……小城市一般都设有城市委员会,委员会的委员都是兼职的……这些城市用于公务员的工资基本上为零。”[4] 这些做法值得我们借鉴。应当发挥农会、商会、各行业协会等众多的民间组织的社会治理作用,而乡绅必然是其自发产生的领导者与组织者。当然,乡绅及其领导的民间组织,代表的是某一区域、某一行业的部分民众的利益,有其局限性是难免的,也会发生不同群体之间及其与国家间的利益冲突。黑格尔很早就认识到行业协会的重要社会作用,但同时指出了其缺点,“同业公会必须处在国家这种上级监督之下,否则它就会僵化,固步自封而衰退为可怜的行会制度。”[15]251 对于乡绅及其所代表的自治组织,国家必须立法进行规制。一旦发生了其自身难以解决的矛盾与冲突,党委、政府、法院等权威性的政治组织必须加以最后的调解与裁决。

注重乡绅的精神内核,这是现代乡绅培育的关键之点。古代乡绅的重要标准是科举,实际上抓住了乡绅的精神层面。现代乡绅必须对市场经济与民主政治等现代性存在有着深刻的理解,由此才能成为现代化的领头人。同时,现代乡绅还要能很好地继承传统文化,特别是所在区域的历史文化。“尊重与保护村庄文化遗产、地域文化特征及其自然特征的混合布局,不仅成为村庄整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吸引游客发展农村第三产业的主要资源。”[4] 现代性因素并非现代社会的全部,现代社会的许多领域与古代社会是一以贯之的,由此也决定了传统文化在现代社会的适应性与巨大价值。既具有现代意识,又具有传统底蕴的乡绅,才是真正的农村精英。

总之,乡绅之治是中国古代农村社会治理的优良传统,在现代社会,乡绅群体的存在也是一个难以否认的必然事实。在新型城镇化与新农村建设的历史条件下,实现农村的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承认、利用与规制现代乡绅是一条现实可行的路径。

参考文献:

[1]邓小平文选·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46.
[2]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13 - 11 - 16(01).
[3]俞可平.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J]. 前进,2014,(1).
[4]仇保兴. 新型城镇化:从概念到行动[J]. 行政管理改革,2012,(11).
[5]张占斌. 新型城镇化的战略意义和改革难题[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3,(1).

[6]倪鹏飞. 新型城镇化的基本模式、具体路径与推进对策[J]. 江海学刊,2013,(1).
[7]费正清. 中国:传统与变迁[M]张 沛,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2002:221.
[8]徐祖澜. 乡绅之治与国家权力——以明清时期中国乡村社会为背景[J]. 法学家,2010,(6).
[9]费正清. 美国与中国[M]. 张理京,译. 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33.
[10]顾炎武. 顾亭林诗文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83:21.
[11]王先明. 乡绅权势消退的历史轨迹——20 世纪前期的制度变迁、革命话语与乡绅权力[J]. 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1).
[12]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361.
[13]秦 晖. 传统中华帝国的乡村基层控制:汉唐间的乡村组织[M]//黄宗智. 中国乡村研究(第一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3:3.
[14]费孝通. 中国绅士[M]. 惠海鸣,译.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56.
[15][德]黑格尔. 法哲学原理[M]. 范 扬,张企泰,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
[16]林语堂. 吾国与吾民[M]. 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178 - 179.
[17]毛泽东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1.
[18][德]黑格尔. 小逻辑[M]. 贺 麟,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399.
[19]张劲松. 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转型[J]. 晋阳学刊,2014,(5).
[20]冯友兰. 中国现代哲学史[M]. 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99.
[21]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22]列宁选集·第四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54.

The Cultivation of Modern Country Gentlemen in the Process of the New Urbanization by the Government

ZHANG Chuan-wen
(*School of Humanism*, *Anhu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6, *China*)

Abstract: Modernization of the national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governing capacity is the general goal to deepen the comprehensive reform putting forward by the Third Plenary Session of the 18th CPC Central Committee. How to realiz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is a major problem in contemporary China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new urbanization. Reviewing the history, we find that governing by country gentlemen is an effective way in rural areas in ancient China. There are also country gentlemen in china today, but with modern features. It is necessary to for country gentlemen to play a major role to achieve the modernization of rural governance. On the other hand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cultivate and regulate the country gentlemen by the government.

Key Words: country gentleman; rural governance; the new urbanization; the new rural reconstruction